**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定安县人民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F]20250600001[CS]**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定安县人民医院 的委托， 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定安县人民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YF]20250600001[CS]

2.项目名称： 定安县人民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620,423.86元叁佰陆拾贰万零肆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入本项目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定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 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443号

邮编： 571200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63828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 花苑3号楼第五层502房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66781211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620,423.86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双方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以供应商成功加密后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采用的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其中磋商及最终报价程序均采用在线方式，供应商如遇技术问题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 3.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6678121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 花苑3号楼第五层502房

邮编：570203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海南省定安县定安镇见龙大道443号，占地面积近101亩，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主要建筑物有行政楼、住院楼、医技门诊楼、急诊楼、发热门诊、可转换病房大楼等。在职职工500余人，医院核定床位497张，实际开放床位333张，主要集中在住院大楼、急诊楼、可转换病房大楼等。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中央运送服务（含助理护士、陪检、导医导诊、陪护及陪人床）、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工程）、秩序维护（保安）。

2.采购预算：¥3620423.86元（人民币）

3.最高限价：¥3620423.86元。其中维保检测外包项目服务费用（消防系统维保及值班、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护、正负压系统维护、电梯维护检测、供水检测、污水处理、四害消杀）12个月的报价不得超过128万元。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加总超过3620423.86元或外包项目服务费用超过128万元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1自合同生效日起，中标人全部人员必须进场并完成各项工作交接。中标人应做好交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事件的应急工作，包括各种意外事件的应急分析及各项应急预案，交接期间不得出现任何不良事件（包括罢工、聚众闹事或恶意破坏的行为）。

★4.2中标价包括中标人派驻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医保、清洁消毒剂、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需设备及工具、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5.服务需求：中央运送服务（含助理护士、陪检、导医导诊、陪护及陪人床）、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工程）、秩序维护（保安）。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20,423.8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20,423.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00 | 3,620,423.86 | 元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元 | 元 | 3,620,423.86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需求**  **（“需求中“★”标记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应优先在“响应文件附加格式《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海南省定安县定安镇见龙大道443号，占地面积近101亩，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主要建筑物有行政楼、住院楼、医技门诊楼、急诊楼、发热门诊、可转换病房大楼等。在职职工500余人，医院核定床位497张，实际开放床位333张，主要集中在住院大楼、急诊楼、可转换病房大楼等。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中央运送服务（含助理护士、陪检、导医导诊、陪护及陪人床）、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工程）、秩序维护（保安）。  2.采购预算：¥3620423.86元（人民币）  3.最高限价：¥3620423.86元。其中维保检测外包项目服务费用（消防系统维保及值班、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护、正负压系统维护、电梯维护检测、供水检测、污水处理、四害消杀）12个月的报价不得超过128万元。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加总超过3620423.86元或外包项目服务费用超过128万元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1自合同生效日起，中标人全部人员必须进场并完成各项工作交接。中标人应做好交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事件的应急工作，包括各种意外事件的应急分析及各项应急预案，交接期间不得出现任何不良事件（包括罢工、聚众闹事或恶意破坏的行为）。  ★4.2中标价包括中标人派驻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医保、清洁消毒剂、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需设备及工具、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5.服务需求：中央运送服务（含助理护士、陪检、导医导诊、陪护及陪人床）、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工程）、秩序维护（保安）。  二、项目详情  （一）项目建筑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安县人民医院楼宇科室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楼号 | 院区/楼宇 | 楼层 | 科室名称 | 备注 | | 1 | 1号楼 | 行政楼 | 1F | 综合档案室、档案库房、保密室、护理部、工会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离退休职工管理办 |  | | 2 | 2F | 财务部、信息工程部 |  | | 3 | 3F | 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 |  | | 4 | 4F | 书记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党委委员办公室、督查办公室 医教部 |  | | 5 | 5F | 纪检监察室、审计室、大会议室、小会议室 |  | | 6 | 2号楼 | 急诊楼 | 1F | 120 急诊科、抢救室、急诊收费处 、内科诊室（胸痛诊室） 外科诊室、挂号收费处 、急诊药房 |  | | 7 | 2F | 急诊病房、急诊留观区 |  | | 8 | 3F | 血液透析室 |  | | 9 | 4F | 五官科、急诊眼科诊室、急诊耳鼻喉诊室 |  | | 10 | 5F | 病理科、图书室、应急办公室 |  | | 11 | 3号楼 | 住院楼 | B1 | 地下室 |  | | 12 | 1F | 重症医学科、消毒供应室、医保部、重症加强护理病房、住院办理处 |  | | 13 | 2F | 神经内科、卒中中心 |  | | 14 | 3F | 妇产科、产房、接种室 |  | | 15 | 4F | 儿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病房) |  | | 16 | 5F | 康复医学与中西医诊疗中心 |  | | 17 | 6F | 心血管内科 |  | | 18 | 7F | 消化内分泌科 |  | | 19 | 8F | 骨科 |  | | 20 | 9F | 普通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 五官科 |  | | 21 | 10F | 手术室、麻醉科 |  | | 22 | 4号楼 | 门诊楼 | 1F | 放射科、16排螺旋CT扫描 、DR检查室、MRI检查室、介入导管室、综合服务中心 |  | | 23 | 2F | 专家门诊区、2+3慢性病综合门诊、内科门诊、后勤保障部、采血处、门诊药房、检验科、门诊挂号收费处 |  | | 24 | 3F | 夜间门急诊药房、出生证办理室、临床微生物实验室、妇产科门诊、五官科门诊、孕妇学校 |  | | 25 | 4F | 超声影像科、儿科门诊输液大厅、骨科诊室、儿科诊室、成人门诊输液室、造口伤口门诊 皮肤科门诊、公共母婴室、外科诊室、内科门诊(消化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心理咨询(精神病)门诊 |  | | 26 | 5F | 消化内镜室、疼痛门诊、口腔科、中医诊室、康复医学与中西医诊疗中心、中药房 |  | | 27 | 6F | 健康管理中心、VIP区、医护办公区、综合服务站、综合体检区宣教区、餐饮区 |  | | 28 | 5号楼 | 发热门诊 | 1F | 发热门诊、结核病门诊、PCR实验室 |  | | 29 | 2F | 暂定 |  | | 30 | 6号楼 | 可转换病房大楼 | 1F | 配电房、发电机房、器械库 |  | | 31 | 2F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病区 |  | | 32 | 3F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  | | 33 | 4F | 感染科 |  | | 34 | 5F | 感染科 |  |   （二）项目数据  1.楼宇面积及场地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医疗建筑面积㎡ | 办公建筑面积㎡ | 绿化面积㎡ | 道路场地㎡ | 备注 | | 1.行政楼 |  | 1949.9 |  |  |  | | 2.急诊楼 | 1997.76 |  |  |  |  | | 3.住院楼 | 12977.61 |  |  |  |  | | 4.门诊楼 | 8452.35 |  |  |  |  | | 5.发热门诊 | 3433.9 |  |  |  |  | | 6.可转换病房大楼 | 4919.28 |  |  |  |  | | 7.门诊改扩建（急救中心） | 1276.16 |  |  |  |  | | 8.医学解剖室 | 284．21 |  |  |  |  | | 9.污水处理站 | 250 |  |  |  |  | | 10.病案室、药库 | 437.68 |  |  |  |  | | 11.地下室 | 1134.34 |  |  |  |  | | 12.洗衣房 | 400 |  |  |  |  | | 合计： | 35563.3 | 1949.9 |  |  |  |   2.病床数据  医院核定床位497张，实际开放床位333张，主要集中在住院大楼、急诊楼、可转换病房大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安县人民医院病床数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院区/楼宇 | 楼层 | 科室名称 | 病床数量 | 备注 | | 1 | 住院楼 | 1F | 重症医学科 | 6 |  | | 2 | 2F | 神经内科 | 40 |  | | 3 | 3F | 妇产科 | 22 |  | | 4 | 4F | 儿科 | 23 |  | | 5 | 5F | 康复医学与中西医诊疗中心 | 40 |  | | 6 | 6F | 心血管内科（含CCU） | 47 |  | | 7 | 7F | 消化内分泌科 | 40 |  | | 8 | 8F | 骨科 | 40 |  | | 9 | 9F | 普通外科、五官科 | 41 |  | | 10 | 可转换病房大楼 | 2F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病区 | 34 |  | | 11 | 3F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  | | 12 | 4F | 感染科 | 0 | 暂定 | | 13 | 5F | 感染科 | 0 | | 14 | 急诊楼 | 1F | 急诊科 | 4 | 正在装修中 | | 15 | 2F | 血透中心 | 19 |   ★3.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安县人民医院重要设备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系统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供配电 | 变压器 | 3 | 台 |  | | 2 | 10千伏高压柜 | 10 | 台 |  | | 3 | 发电机 | 3 | 台 |  | | 4 | 层流空调 | 风冷机组 | 4 | 台 |  | | 5 | 风柜 | 15 | 台 |  | | 6 | 水泵 | 3 | 台 |  | | 7 | 空调水处理 | 4 | 套 |  | | 8 | 生活给水 | 水箱 | 4 | 个 |  | | 9 | 供水设备设施系统 | 1 | 套 |  | | 10 | 正压系统 | 压缩机 | 3 | 台 |  | | 11 | 冷干机 | 2 | 台 |  | | 12 | 负压系统 | 真空泵 | 3 | 台 |  | | 13 | 电梯 | 客梯 | 11 | 台 |  | | 14 | 消防 | 消防 | 1 | 套 |  | | 15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运营托管 | 1 | 套 |  | | 16 | 热水系统 | 热水系统 | 1 | 套 |  |   ★4.后勤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服务时间 | 人数 | 备注 | | 工程 | 项目负责人 | 8小时 | 1 | 1.项目负责人1人，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人员4人，供应商报价人数不得少于5人。  2.中央运送服务人员12人；供应商的此项服务人员工资报价人数不得少于12人； 3.秩序维护服务人员21人，供应商报价人数不得少于21人； 4.服务总人数38人。 | | 一站式服务中心 | 16小时 | 2 | | 综合维修工 | 8小时 | 2 | | 小计 | / | 5 | | 运送 | 陪送检 | 8小时 | 12 | | 小计 | / | 12 | | 安保 | 安保岗 | 24小时 | 19 | | 转运车岗 | 8小时 | 2 | | 小计 | / | 21 | | 合计 | | / | 38 |   （三）项目服务范围  1.中央运送服务内容及范围  （1）客服中心：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该中心全面负责院内的运送、维修、安保以及客户投诉等调度服务。  （2）标本运送：常规标本（血/尿/便等）：每1小时对病区进行巡查一次，及时收集血、尿、便等常规标本，并确保它们能够迅速送检。紧急标本（含交叉配血）：对于紧急标本（包括交叉配血等），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以确保患者能够得到及时的诊断和治疗。  （3）病人检查陪检：为常规预约检查的患者提供快速响应的转运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对于急查或危重病人，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在转运过程中，我们确保与病房护士进行交接，以确保患者的安全和舒适。  （4）手术病人转运：提供手术病人术前、接台、术后的运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5）药品运送：批量运送药库大输液至病区，不负责精神毒麻等管制药品及运送工具提供。  （6）小件物品运送：提供试管、文件报告、检查单、医保资料等小件物品的运送服务，确保医院内部信息的及时传递和物品的准确送达。  （7）不包含：科室整体搬迁；机器设备或大型医疗设备搬运；危化品运送，如酒精、甲醛、乙醚、硝酸、双氧水等危化品等；临床科室氧气钢瓶加氧服务及病理科危化品运送等。  （8）平车与轮椅：定期维护保养，使用后按规范消毒。（医疗电动病床维修保养由采购方负责）。  （9）科室驻守人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协议另签）  放射科：负责咨询、分诊、预约、登记、电脑录入、发号、秩序维护。  超声科：职责同上，由科室自行调配。  行政楼：负责文件收发、资料录入、报告打印。  病案室：提供病例咨询、复印服务。  健康管理中心：辅助内外勤、诊室/候诊区管理、前台接待等服务。  被服管理：被服收货、验收、分发及登记工作，棉织物品的分拣服务。  （10）陪护及陪人床服务：提供陪护及陪人床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协议另签）。  2.秩序维护（安保）服务内容及范围  （1）负责医院大楼内安保秩序，检查各项安全隐患，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对医托、发广告者等违规或不文明现象及时制止。  （2）及时处理在院区内的流浪汉滞留情况。  （3）急诊科区域设24小时安保专岗。  （4）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保障财产和人员的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偷盗事故，制止违法乱纪行为。  （5）协助处理医患纠纷及突发紧急意外事件, 响应时间小于5分钟，维持秩序、保护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保护医院财产安全，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6）配合院方关闭巡视区域中不必要的照明及水源,降低不必要的能耗，做好巡逻记录。  （7）安排人员在消防监控室内24小时值班，发现消防设备异常报警及时报告；协调其他岗位保安员及时巡视异常区域；做好室内消防安全设备的日常检查及标示管理，做好日常记录，安全培训和档案管理工作。  （8）巡查病区时关注并提醒病人物品是否保管完好。  （9）协助并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演习。  （10）定期对医院各科室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11）定期对安保队员进行安保技能培训和业务能力考核。  （12）按医院指引保障突发应急工作落实到位。  （13）负责医院临时勤务包括大型会议、各类行政及业务活动、文体活动等的秩序维护任务。  3.后勤设备设施运行维保维修服务内容及范围  （1）建筑物主要设备、主要设施的维护保养与管理。  （2）变配电系统：与本院职工一同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门诊楼、住院楼、可转换病房大楼配电房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熟悉高低压系统及电力监控操作规程，确保设备供电正常；按规定抄记运行数据，及时向医院反馈故障信息；协助有资质的外包单位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3）照明动力系统：操作人员熟悉各系统各楼层操作规程，定时巡检各照明动力电源系统，电源线路系统（包括医疗设备带）；进行灯具、插座、开关的维护，确保医院照明正常；  （4）供水系统：协助自来水公司做好二次水池的定期清洗工作。做好控制电箱、水泵、进水阀门、管道网的维修和养护工作；  （5）给排水系统：操作人员熟悉各系统操作规程；按规范、制度要求做好生活水泵、杂质水泵、消防水泵的操作以及维修和养护工作。水泵外表无污垢、无生锈、无漏水。运行噪音在合格标准范围内。保证水泵正常运转，保障24小时供水；按规定记录运行数据；保障排水管道通畅无渗漏。  （6）电梯：负责医院电梯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有24小时服务电话和人员（包括夜间和节假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协助、监督专业维保单位技术人员按医院要求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7）污水站：负责协助监督污水监测运维公司做好日常运行，负责污水在线监测等日常工作。  （8）全院的电路、水路、灯具、门、窗、锁具、水暖用具的日常维护服务；  （9）除医疗设备外负责全院供配电、暖通洁净空调、生活水、污水处理、电梯、消防系统、四害消杀专业维保。  （10）积极配合医院开展实施各项节能降耗措施，降低能耗成本，保障医院日常运营的顺畅与安全，共同促进绿色医院发展。  4.管理期限内需达到的目标  （1）制定管理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检查、有实施，采购单位满意率达到90%以上。  （2）有效投诉率低于5%。  （3）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  （4）消防管理符合政府的有关要求。  （5）为医院提供全天候的保安服务，维护医院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  （6）按时完成规定的运送、设备设施维保服务，为医院提供安全的环境。  （7）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和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8）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定和院感防控要求，有效预防院内感染。  （9）具体细节由签订合同为准。  （四）项目服务标准  1.运送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质量标准 | | 1 | 药品运送 | 及时、不出差错、不损坏、不丢失物品、做好交接，紧急医嘱的药物15分钟内送达病区 | | 2 | 科室驻守：咨询、分诊、预约、登记、电脑录入、发号、秩序维护 | 指引正确、礼貌周到、及时关注需帮助病患，登记、预约等资料录入正确。 | | 3 | 运送病人检查 | 安全、准确核对 | | 4 | 标本运送 | 安全及时、准确核对；急查标本15分钟内送达相关检验科室 | | 5 | 手术病人运送 | 安全及时、准确核对。按手术室及医务要求执行工作。 | | 6 | 检查单 | 按医院要求定时定点收送到指定科室，急查15分钟内完成。 | | 7 | 客服调度 | 全院后勤服务调度等，服务态度优异。 | | 8 | 人员资质 | 按规定对人员资质有要求的必须达到 | | 9 | 小型设备运送 | 及时、不出差错、不损坏、不丢失物品、做好交接 |   2.安保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2.1 治安防范  （1）在医院范围内24小时巡逻。  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  检查病人物品是否保管完好；  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空调等是否关闭；  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医托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  （2）做好人员进出的控制、盘查工作，做好物品放行管理。  （3）给病人提供帮助及咨询服务，做好病人家属探视管理工作；探视时间结束后巡逻病房，清理探视人员离开病房。  （4）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治安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病区内有医疗纠纷等特殊病人派专门人员在病区留守。  （5）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6）协助医院职能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做好院内车辆指挥、引导、停放等工作。  2.2 消防管理  （1）消防中心值班  消防中心24小时值班，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消防监控中心人员实行持证上岗，人证相符。  熟悉消防中心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操作，做到安全操作，严防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  认真监控消防设备，发现异常或报警，及时通知管理员到报警点核实。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如属消防系统故障引发的误报要及时纠正处理并通知外委单位维护。  做好消防中心设备的清洁卫生，保持整洁、干净。  协助院方做好监控安防摄像系统，及时发现防盗、治安及消防迹象，指挥巡逻管理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理事件。  （2）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隐患排查，检测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灯、安全出口标识、消防门、警铃、烟感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如消火栓、灭火器、消防门、阀门等高价值设备损坏，及时提报采购方采购配件。涉及应急灯、安全出口标识、警铃、烟感等低价值配件，且总价值低于规定值，由成交方自行处理。同时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报送医院存档。  （3）协助医院做好消防演习工作。  （4）每年对管理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不少于2次。  （5）协助医院监督外委单位（含保质期内施工单位和消防维保单位）维护消防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  （6）制订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配合医院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安队兼负消防、治安应急分队职责，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分队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以保护医务人员及病人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2.3医院治安管理和秩序维护应达到以下指标：  （1）院区内治安案件发生率不超过医院设定的目标。  （2）职工及患者投诉率控制在5%以下，处理率达100%。  （3）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4）医院职工、病人对服务质量评分达90%以上。  （5）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治安案件或恶意破坏事件不超过医院设定的目标。  （6）接到消防中心报警，保安应在5分钟内到达烟感警报警点核实情况，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  （7）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火灾发生率0；消防设施完好率100％。  （8）保安接到报警应不超过5分钟赶到现场。  3.后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3.1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与本院职工一起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24小时值守。成交单位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协助采购方每年对配电房的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进行一次维护和保养，协助采购方提供高压设备绝缘检测服务和高压绝缘器具（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工具等）的检测服务。  3.2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3.2.1洁净空调循环风柜设备机组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日常检查新风口滤网是否堵塞，如是则应做相应清理。  （2）日常检查风柜内，柜壁是否有漏风，是否清洁，接水盘排水孔是否堵塞，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清理。  （3）日常检查机组电机、风机是否转动灵活，如有阻滞现象应及时反馈设备厂家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4）日常检查风柜内初、中效过滤器是否堵塞报警，如是应更换，初效过滤器约三个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约六个月，高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视周围环境因素的新风洁净度决定，以实际情况为准)  （5）日常检查风柜内各风段压差、温湿度传感器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维修及更换。  （6）日常检查加热管绝缘电阻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7）(冬季)检查机组加湿器工况是否异常，供水管是否老化,排水是否顺畅，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8）日常检查新风除湿辅助机组电机、风机是否转动灵活，是否运行正常，如有阻滞现象及报警现象应及时处理或反馈设备厂家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9）日常检查机房排风机组运行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处理。  （10）负压手术室的使用要加强管理，在完成感染性手术后，按规范要求应及时更换相关过滤器。  3.2.2风冷模块机组深度除湿冷却水系统部分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日常检查冷冻水供、回水水压及水温是否异常，是否漏水，如是则应及时报告和做相应维修。  （2）日常检查管路是否透水、保温层是否破损，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  （3）日常检查各类阀门、仪表和电动执行器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4）日常检查冷冻水供、回水管道过滤器是否有堵塞现象，如是应常清洗。  （5）除了大系统冷冻水供、回水管道定期清洗外，洁净空调冷冻水供、回水管道过滤器应每月检查及清洗一次。  （6）压缩机、蒸发器、水泵，风扇、控制电路应每月检查一次。  （7）日常检查水流开关、温度传感器、压差旁通、水处理仪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8）日常检查存水箱、补水箱是否正常通水，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清洗。  3.2.3洁净空调自动控制系统部分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日常检查机房自动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线路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处理及更换。  （2）日常检查机房自动控制柜内编程控制器、变频器、手术室、NICU、产房、ICU、供应室远程控制面板及系统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3）定期清洁自动控制柜内外的灰尘、杂物、检查并紧固所有接线头。  （4）检查机房自动控制柜散热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5）定期监控室内中央控制面板显示参数是否与实际参数相同，PTC 加热器是否有衰减，加湿器是否工作正常，如是则应及时报告和做相应维修更换。  3.2.4洁净手术室、NICU、产房、ICU、供应室电气系统部分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日常检查各区域强、弱电柜内各电子元件、线路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处理。  （2）日常检查手术部电柜内隔离变压器运行是否异常报警，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处理。  （3）日常检查区域内监控主机、各监控分机、广播音乐系统运行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处理。  （4）每月定期检查手术部的UPS机房内的UPS运行是否正常，房内保障恒温空调开启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及时报告和做相应维修更换。  3.2.5洁净用房管理部分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日常检查手术室送风、回风、排风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2）每周配合清洁手术室下回风、排风百叶。  （3）每6个月对主要洁净区各数据的检测，包括噪声检测、照度检测、温湿度检测、压差检测、洁净度检测、风量检测。  （4）日常检查室内基本配置(观片灯、书写台、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传递窗)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出现故障，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3.2.6门禁呼叫及自动门控制系统部分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每月例行检查洁净手术室、NICU、产房、ICU、供应室区域内各类门的门禁、合页、电机、皮带、滑轮、红外感应、门密封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2）日常检查区域内各类门的门禁主机，分机呼叫视频运行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3）日常检查普通病房一览表主机、显示屏、呼叫分机、门灯、卫生间紧急按钮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3.2.7维保服务说明  （1）成交单位在维保期间至少安排1名维修人员驻场巡视检查维护，及时解决特殊用房配置系统在运行使用中随时出现的各种问题。  （2）成交单位维修人员每天对维保科室特殊用房配置系统每天至少进行1次巡视逐台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3）成交单位人员与采购人做好沟通，利用周末或夜间对机组进行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及过滤器更换工作，成交单位每周对各个监护室每个洁净房间的风量、静压差、噪声、温湿度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如调整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及时报告科室及设备管理单位负责人。每月对每个监护室洁净房间风速值测试制表报给采购人。检测标准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采购人若对成交单位的检测有疑问，可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测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误工费、材料费）。  （4）成交单位保证洁净区域内净化空调达到《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标准运行。因维护需要停电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  （5）成交单位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按计划进行保养工作，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期间对各项设备根据所列保养周期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6）成交单位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对新风机的初效铝网过滤器清洗更换，每周对净化区域的所有风口进行检查，根据使用情况及检测洁净度确定高效过滤器是否需要更换，需要时成交单位进行更换。每季度对洁净空调机组和控制系统清洁维护一次，净化系统中的中效过滤器及时进行清洗更换。更换过滤器时先清洗维护机组后安装使用，对手术区域和监护室净化空调回风阻尼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并在更换后记录各清洁区的洁净指标。  （7）过滤器更换标准:机组上过滤器的压差开关报警和每天的洁净指标检测作为依据，由成交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清洗更换。  （8）特殊用房配置系统所有维修、保养材料由成交单位进行更换或维修，但须由成交单位报采购人审核。  （9）成交单位每月末向采购人汇报当月所有特殊用房配置系统区域内的检测数值(包括风口的流速、压差、换风量等净化指标数据）及维修保养记录等单据。  （10）成交单位同采购人共同建立设备档案，由成交单位每月向采购人书面提交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11）若由于设备老化或因采购人（包括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单次更换设备及材料费用超过200.00元则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单次设备费用（含）200.00元以下的则由成交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及恢复正常运行，但成交单位提交的材料报价须经采购人审批并同意才能更换。如维护中采购人要求更换或增加设备项目，须经双方协商，工程完成后按双方商定价格结算。  3.3消防系统  3.3.1火灾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集中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控制装置的维护：  （1）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查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  （2）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每半年对扬声器检查一次。  （3）每月对探测器进行模拟加烟抽检。  （4）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总结报告。  3.3.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并启泵试运转。  （2）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3）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4）每季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5）每月利用系统的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  （6）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7）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进行检查。  （8）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3.3.3消火栓系统的维护:  （1）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5）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  （6）每月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7）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3.3.4灭火器:每月检查灭火器内压力是否达标及是否过期。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3.3.5防火分隔系统的维护：  （1）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等的完好情况。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3.3.6消防应急照明装置及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2）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3.3.7防排烟系统：  （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3）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3.3.8气体灭火系统:  （1）全部组件外观检查。  （2）无障碍物妨碍正常工作。  （3）驱动控制盘面板指示灯、开关位置、连线。  （4）火灾探测器表面清洁。  （5）储存容器压力、驱动装置气动源压力≥设计值90%。  （6）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的液位计检查，灭火剂损失10%时应及时补充。  （7）预制灭火系统的设备状态和运行状况应正常。  3.3.9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派三名技术人员（持有建（构）筑物中级技能资格证书）驻场值班（每天工作8小时为1工作日)。  （2）若由于设备老化或因采购人（包括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单次更换设备及材料费用超过500.00元则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单次设备费用（含）500.00元以下的则由成交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及恢复正常运行，但成交单位提交的材料报价须经采购人审批并同意才能更换。如维护中成交单位要求更换或增加设备项目，须经双方协商，工程完成后按双方商定价格结算。  （3）当接到采购人报告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成交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应急维修，成交单位将适当收取一定的费用，应急维修一般情况应立即处理解决，如需更换材料或设备，应等材料及设备到场后在24小时内解决，确因无配件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处理完成后填写临时事故维修单，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检查并签字确认。对报警类设备的误报等不造成实际影响的轻微故障，成交单位应在维保周期内集中进行维修、处理，确保消防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  3.4污水处理系统  3.4.1处理水量：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能力为450吨／天，本项目执行包干制。  3.4.2排放标准：  （1）污水处理后满足《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和定城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备注：若环保部门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3）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成交单位负责按规范储存，成交单位负责提供场地和最终处理。  3.4.3根据环保要求，成交单位每月出具一份污水处理质检测报告单给采购人。  3.4.4调节池等池体所产生污泥属于医疗废物，成交单位应按规范要求采用脱水设备进行脱水及打包，采购人负责委外处置。  3.4.5保证污水处理站24小时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包含：设备维护运行管理、检测试剂购买、废液处理、数据采集传输）；如环保在线检测数据存在异常，及时和环保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协调处理。  3.4.6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设备维护保养频率最少为1次／周（每季度最低为12次）。  3.4.7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校验，校准频率最少为1次／月（每季度最少为3次）。  3.4.8遇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后，需在48小时之内到场进行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进行临时替换检测，以确保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3.4.9遇环保局通知到场实施监督性监测情况时，需相关维护人员到场全程进行跟进确认，以确认仪器各项检测指标符合环保局要求，如县环保局等监督监测部门需要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整理相关书面材料。  3.4.10成交单位须做好污水系统废气、废水、土壤、噪声等参数检测，完善、归类、整理、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其他可填报的电子表格，按时在排污许可系统填报监测数据，管理好季报、年报；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3.4.11若由于设备老化或因采购人（包括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单次更换设备及材料费用超过500.00元则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单次设备费用（含）500.00元以下的则由成交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及恢复正常运行，但成交单位报交之材料报价须经成交单位审批并同意才能更换。如维护中成交单位要求更换或增加设备项目，须经双方协商，服务完成后按双方商定价格结算。  3.5医用气体供应系统  3.5.1特殊医疗空间的手术室部专用医疗气体及NICU、产房、ICU医用气体系统的维护保养内容：  （1）日常检查各类气体的阀门箱、报警器、气体终端设备及气体压力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2）日常检查气体管道是否有泄漏现象。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3）日常检查手术部气体间各类医用气体汇流排及管道是否有漏气现象。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4）日常检查手术室/NICU/产科/ICU墙壁医用气体设备带终端及吊塔设备是否有漏气现象。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反馈设备科处理。  （5）日常检查手术室麻醉废气排放管是否有泄漏现象，废气排放泵设备运行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反馈设备科处理。  （6）日常检查手术室笑气等管道是否有泄漏现象。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反馈设备科处理。  （7）日常检查气体压力表的读数压力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3.5.2供气供氧中心、普通病房医用气体  （1）日常检查氧气汇流排设备及管道是否有漏气现象。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2）日常检查负压吸引、压缩空气设备运行是否异常及管道是否有漏气现象。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3）日常检查各类气体的阀门箱、报警器、气体终端设备及气体压力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4）日常检查气体管道是否有泄漏现象。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5）日常检查病房墙壁医用气体设备带终端及吊塔设备是否有漏气现象。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反馈设备科处理。  （6）日常检查气体压力表的读数压力是否异常。如是则应做相应维修及更换。  3.5.3若由于设备老化或因采购人（包括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单次更换设备及材料费用超过500.00元则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单次设备费用（含）500.00元以下的则由成交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及恢复正常运行，但成交单位报交之材料报价须经成交单位审批并同意才能更换。如维护中采购人要求更换或增加设备项目，须经双方协商，工程完成后按双方商定价格结算。  3.6正负压系统  3.6.1管理操作、维修保养基本内容  （1）熟悉各系统的原理．功能，正确管理操作系统的设备，并持相关上岗证件，保障供应正常。  （2）每日巡查、记录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每月检查管路、阀门，发现泄漏应及时处理。  （4）定期检查压力仪表，发现失准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保障其正常使用。  3.6.2管理、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基本制度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具体设备、图纸、说明书等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正负压系统管理规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操作规程等。  3.6.3若由于设备老化或因采购人（包括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单次更换设备及材料费用超过500.00元则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单次设备费用（含）500.00元以下的则由成交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及恢复正常运行，但成交单位报交之材料报价须经成交单位审批并同意才能更换。如维护中成交单位要求更换或增加设备项目，须经双方协商，工程完成后按双方商定价格结算。  3.7电梯设备  服务范围：为下表中采购人正在使用、管理的11部电梯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  （1）成交单位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XGB/T 18775 -200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3）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②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③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5002-2017）  ④电梯维修规范  ⑤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⑥维保合同  （4）电梯年检费和限速器校验费、125超载运输实验费、鼓式制动器清洗费，上述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单位协助办理。  （5）要求维护保养驻点服务，人员需居住医院附近不超过2公里，维保人员服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并提供人员的姓名、电话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6）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7）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共同销毁。  （8）若由于设备老化或因采购人（包括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单次更换设备及材料费用超过200.00元则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单次设备费用（含）200.00元以下的则由成交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及恢复正常运行，但成交单位提交的材料报价须经成交单位审批并同意才能更换。如维护中成交单位要求更换或增加设备项目，须经双方协商，工程完成后按双方商定价格结算。  ★(9) 须由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最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的单位进行维保；  3.8四害消杀  3.8.1服务范围包括定安县人民医院内外环境进行灭鼠、灭菌，内外环境灭红火蚁消杀服务工作。要求成交单位派出持有有害生物防治协会颁发上岗证书的专业操作人员, 对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灭鼠、灭蜂、灭红火蚁消杀服务工作。  3.8.2使用的药品必须有国家规定的药物三证，不污染环境,对人体无害符合国家规定及国家卫生标准。  3.8.3每月至少两次四害消杀服务。  3.9全院的电路、水路、灯具、门、窗、锁具、水暖用具的日常维护。  （1）负责全院区电路、水路、灯具、门、窗、锁具、水暖用具的日常养护维修。  （2）大修、装修的施工管理配合与相应水电使用管理与安全管理。  （3）办公家具维修如办公桌椅、连排椅、沙发、门窗、文件橱柜、锁维修、相关配件检修、更换。  （4）给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角阀、脚踏阀、水龙头、小型阀门等）；柱盆、马桶、小便器等卫浴设备及相应配件更换，小便池、大便池、马桶、地漏、洗水盆、排水管道的堵塞疏通。  （5）维修材料由采购方负责。  （6）配合医院完成停电、停水、停气、台风暴雨等应急预案演练，做好相关记录，促进措施有效落实。  3.10采购方负责：  3.10.1自控系统的监控和运行维护（包括网络、电话、安防监控、数码电子屏、广播等弱电系统）。  3.10.2专业医疗设备、设备带、冰箱、微波炉、电视等小家电的专业维修。  3.10.3多联机空调及各循环泵家用分体空调的运行及维修。  3.10.4电子元器件维修：如变频器内电子板、电视机电子板、UPS主机电子板等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设备程序编程、电机内部维修：如线圈重绕等。  3.10.5大型设备解体维修：如中央空调主机、洗衣房大洗衣机、垃圾压缩仓、7.5KW以上大电机（含7.5千瓦）、发电机、正压空压机、负压真空泵、锅炉、空调风柜、冷却塔减速箱。热水系统主机解体维修。10KV及以上电缆故障检修、电气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解体维修大型设备拆除，如：锅炉烟囱拆除、锅炉拆除、冷却塔等。  3.10.6高于2米需要吊装维修和安装，如：高空玻璃安装、空调安装（三楼以上分体空调外机拆、装）、外立面玻璃安装等。  3.10.7大中型设备翻新改造工程。院内新增施工改造工程项目。楼宇墙面翻新。全院大于100平方米的瓷砖更换。科室整体搬迁设备拆除及安装。医用气体主管道、给排水主管道、冷冻水、冷却水主管道、蒸汽管道更换及院内主排污管管道堵塞清淤等。  3.10.8墙体开裂、楼板开裂、幕墙玻璃结构变形及结构主体（含钢结构）维修、结构性漏水，需要拆除楼板或墙体重新做防水施工。路面沉降修补。原施工单位安装施工质量问题、未完成施工项目问题以及质保期内设备及施工问题等。  3.10.9大型设备维修或安装。  （五）质量考核标准  1、中央运送服务考核表（100分）  考核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考核人签名：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质量考评标准** | **分值** | | 一、医疗检查治疗等配送组  1.全面负责来院就诊、检查、检验、治疗、住院等病人的各项辅助检查、治疗等运送工作，包括常规、临时和急送检查项目。准确及时完成任务；  2.安全运送：征询病区意见或根据病情需要选择轮椅、车床、担架等合适工具，摆好病人卧位，必要时予以约束和固定，保证病人安全运送；  3.如病人移动困难、烦燥、体重肥胖者，需要多人协助运送和送检，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4.可步行病人需做检查时，应将病人引领到检查地点，并告知病人需要检查的项目及有关注意事项。  5.协助医护人员本病区内调床  6.协助医护人员送病人转科  7.负责医院突发事情的配送工作。 | 1.核对病人姓名、手腕带资料，运送正确不出错。及时送、接病人，不拖延；不丢失病人。送错病人每次扣2分； 2.告知相关检查项目及注意事项，病人及家属表示明白，不发生病人漏检现象。在运送病人过程中，导致病人走失扣3-5分；  3.送检病情较重或病情较复杂的病人时，送检前后，要与科室医护人员进行沟通和评估，病情稳定再外送检查。不与医护人员交接，导致病人发生安全问题扣3-5分；  4.送检危重病人，要在医护人员陪同下进行。  5.运送途中不发生病人跌倒、碰撞、脱管等；推送速度适中。发生跌倒、碰撞不良事件扣1-3分；  6.运送工具每天下班前进行保洁，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保持运送工具功能良好。车床功能损坏未及时报修、停用，仍继续使用导致发生运送安全事件扣1-2分；  7.当接到科室急查送检要求时，20分钟内能够到达科室，未能及时到达，每次扣2分。超过30分钟未到达扣3-5分；  8.送检多重耐药病人或有感染疾病病人时，有防护措施规范，并落实到位。防护措施不落实扣5分；  9.根据病情、空腹准备、检查项目等要求，合理安排病人检查，做到安全、有秩、合理。  10.发生投诉，情况属实影响不良且无效整改的扣5-10分；  11、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汇报及处理，避免安全事件，情况查实，每件奖励2-5分。 | 40 | | 二、标本配送组  1.标本收集前与病区护士进行扫码交接核对运送。  2.按时收送科室各种标本；常规临时标本收送每1小时1次。  3.选择规范的标本运送工具，避免标本震荡，注意手卫生管理。  4.标本有损坏、标签不清、数量有出入要做好核实与交接。  5.送检验标本至院外或到中心血站取血（医院司机出车送） | 1.收送标本及时、准确，不损坏、不丢失检验标本。常规临时标本做到1小时巡视收送1次。标本送错扣2-3分；因运送过程丢失标本扣3-5分；  2.特殊检验标本或有疑问的检验标本收送时，做到与科室护士沟通，正确无误才送检。错误1次扣1-2分；  3.急查标本随叫随到，接到电话后，15分钟内到达科室，特殊标本根据检验结果要求，30分钟内必须送达检验目的地。未能及时送检影响治疗扣3-5分；  5.用规范容器取血，不振荡。未经选用规范容器取血影响血液质量扣1分 ；  6.标本运送容器每天消毒备用。无执行消毒扣1分；  7.加强手卫生。无及时手卫生扣1分；  8.发现错误并及时汇报及处理，避免安全事件，情况查实，每件奖励1-3分。 | 40 | | 三、文书配送组  1.按要求收送各科室报表、检查预约单、会诊单、手术通知单、检查结果报告单等，并将各种文书分别送到相应科室。  2.做好记录和签名。 | 及时、准确，不遗漏、不送错、不收错、不丢失；  文书收送记录完整，签收规范。送错、遗失1次各扣1-2分。 | 20 | | 加分项：  1．收到个人或集体表扬信、锦旗，经查实有突出表现的每次加0.5分；  2．收到当地政府机构的表扬信、奖状、锦旗等，经查实每次加1分；  3．发现初起火灾并及时扑灭的，经查实每宗加1分，个人另行奖励；  4. 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事件中积极应对，减少医院损失，经查实每次加1分；  5．突发事件，如跳楼、自杀等事件，应对及时，避免事故发生，经查实每宗加2分；  6. 配合医院参加院外的其他各类活动，经查实有突出表现的每宗加1分；  7. 拾金不昧，捡到钱物主动上交或主动归还者且获得失主赠送锦旗，经查实有突出表现的每次加0.5分；  8.发现安全隐患，主动上报给医院，经查实有突出表现的每次加1分。 | | |   说明：  1、考核内容中，时间上有明确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2、同一问题仅考核1次，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扣分；  3、同一事项仅加分1次，不重复加分，所加分可用于抵消扣分。  4、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分为一般；低于70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做为员工工作依据。  2、秩序维护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秩序维护考核表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第一部分 劳动工作内容 （50分） | 1、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着装，具备良好的精神面貌。 | 5 | | 2、严格执行外来人员来访登记和检查，注意工作语言和工作方式，做好文明执勤，礼貌用语，工作语言按照项目标准语言执行。 | 5 | | 3、严格按进出要求进行物品检查活登记，不允许将违禁物品放行进入楼体。 | 5 | | 4、车辆进出时及时开、关门，引导车辆在指定位置有序停车。 | 5 | | 5、每天轮班时提前十分钟交接班。 | 5 | | 6、值夜班人员必须按要求巡逻全部区域并进行打点考勤。 | 5 | | 7、坚决抵御外来不安全隐患，发现不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内作处理并汇报。 | 5 | | 8、当班人员每日将办公区域卫生及时清理。 | 5 | | 9、对于出现的医闹人群，第一时间将人群制止并报警。 | 5 | | 10、对于快递和报纸及时整理、归位、收发，不得无序摆放。 | 5 | | 第二部分 劳动态度与纪律 （50分） | 1、避免工作差错及患者/客户投诉。 | 5 | | 2、礼貌待人，对来访人员和蔼可亲，积极指引来访人员，具备较高的主动服务意识。 | 5 | | 3、同事间互帮互助，积极补台，禁止工作中争吵或者打闹。 | 5 | | 4、对病人及家属等态度和蔼，不收受病人及其家属馈赠。 | 5 | | 5、任何情况下不得与医生、护士、病人发生争吵，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 | 6、无护长、病人及医院主管部门的投诉。 | 5 | | 7、按规定佩戴工牌、着工服；保持仪容、仪表整洁，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离岗。 | 5 | | 8、不在科室内洗头、洗澡、晾衣服。 | 5 | | 9、工作时间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谈，不准带老乡、朋友等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 5 | | 10、服从工作安排，积极配合主管或部门的临时工作安排。 | 5 | | 备注 | 加分项：  1．收到个人或集体表扬信、锦旗，经查实有突出表现的每次加0.5分；  2．收到当地政府机构的表扬信、奖状、锦旗等，经查实每次加1分；  3．发现初起火灾并及时扑灭的，经查实每宗加1分，个人另行奖励；  4. 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事件中积极应对，减少医院损失，经查实每次加1分；  5．突发事件，如跳楼、自杀等事件，应对及时，避免事故发生，经查实每宗加2分；  6. 配合医院参加院外的其他各类活动，经查实有突出表现的每宗加1分；  7. 拾金不昧，捡到钱物主动上交或主动归还者且获得失主赠送锦旗，经查实有突出表现的每次加0.5分；  8.发现安全隐患，主动上报给医院，经查实有突出表现的每次加1分。 | |   说明：  1、考核内容中，时间上有明确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2、同一问题仅考核1次，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扣分；  3、同一事项仅加分1次，不重复加分，所加分可用于抵消扣分。  4、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分为一般；低于70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做为员工工作依据。  3、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设备运行与维护考核表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第一部分 劳动工作内容 （50分） | 1、维修及时率100%，常规20分钟内响应，及时到场维修(特殊原因除外)，紧急时应马上修复，报修单记录完整。 | 5 | | 2、各类设备维修、巡检及保养资料齐全，符合二甲评审标准，各项工作严格按二级甲类医院管理标准执行。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有健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标准化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评定体系。。 | 5 | | 3、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不间断电源及其所有供电线路和应急发电设备等配电设施的日常操作、巡检、维护、保养、运行检查； 故障排除及安全工作到位，做好相关记录。配电房巡视设备设施频次为3次/天，记录主要仪表参数，严格外来人员进入配电房，做好交接班记录。 全院照明灯具及各楼层配电箱线路的维修保养及配电箱内电器元件的更换、电缆维护、灯具维修、插座、线路检查维修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 5 | | 4、全院区公用设备设施电路、给排水、灯具、门、窗、锁具、水用具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 5 | | 5、有完善的电梯管理制度，电梯维保人员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 监督电梯维保公司按合同完成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自检、维保，做好记录并归档；做好电梯年检工作。 及时响应电梯故障维修需求；协调处理电梯耗材配件请购事宜。 每年组织一次电梯应急演练 。 | 5 | | 6、负责供氧系统、正负压系统，气体管道、阀门及终端设施设备(不含设备带等专业医用设备)等的日常操作、巡检、维护、保养及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更换医用气体终端接头。  协助院方做好医用气体设备强检工作，对国家有强制检定要求的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检测校验(含安全阀、罐、气瓶、压力表、避雷装置等等)。 遵守海南省人民医院定安分院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操作流程。 | 5 | | 7、层流净化系统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巡视、维护、保养及故障排除，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记录相关运行数据及归档。 | 5 | | 8、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巡检、维护、保养及故障排除，做好设备运行安全生产，记录相关数据并归档。  污水在线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水排放数据符合国家及定安县环保要求；协助维保单位与环保监测部门做沟通。  污水站排污水送检测试工作，提供专业检测报告，上传专业检测报告至国家监督网站。 协助甲方做好污水处理系统的清淤工作，与医疗废物处理工作进行交接登记工作。 | 5 | | 9、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集中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相关数据并归档。  消防监控室值班工作，及时反馈火灾报警状态，记录相关信息并归档。 | 5 | | 10、负责全院内外环境四害消杀工作，四害消杀频次为2次/月 | 5 | | 第二部分 劳动态度与纪律 （50分） | 1、避免工作差错及患者/客户投诉。 | 5 | | 2、礼貌待人，对来访人员和蔼可亲，积极指引来访人员，具备较高的主动服务意识。 | 5 | | 3、同事间互帮互助，积极补台，禁止工作中争吵或者打闹。 | 5 | | 4、对病人及家属等态度和蔼，不收受病人及其家属馈赠。 | 5 | | 5、任何情况下不得与医生、护士、病人发生争吵，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 | 6、无护长、病人及医院主管部门的投诉。 | 5 | | 7、按规定佩戴工牌、着工服；保持仪容、仪表整洁，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离岗。 | 5 | | 8、不在科室内洗头、洗澡、晾衣服。 | 5 | | 9、工作时间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谈，不准带老乡、朋友等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 5 | | 10、服从工作安排，积极配合主管或部门的临时工作安排。 | 5 | | 备注 | 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分为一般；低于70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做为员工工作依据。 | 100 |   说明：  1、考核内容中，时间上有明确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2、同一问题仅考核1次，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扣分；  3、同一事项仅加分1次，不重复加分，所加分可用于抵消扣分。  4、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分为一般；低于70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做为员工工作依据。  （六）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人员待遇按定安县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成交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购买工作人员五险一金。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  ★2.成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定安县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政府最低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福利调整，采购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予以补足。  4.医院提供：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的更换配件及耗材；  办公水电；  中央运送的车床、轮椅；  办公室、仓库、工程值班房。  5.本项目控制价包含：  5.1信息化软件及设备费用；  5.2办公及运营费用；  5.3员工工资(含加班费、各种补贴及政府强制规定发放的费用)及五险一金；  5.4对外缴纳的税费；  5.5公众责任险；  5.6采购需求第四条服务内容的全部专业维保费用、四害消杀费用。  ★6.要求成交单位具有丰富的医院环境后勤一体化管理服务工作经验，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和保障管理能力。  ★7.要求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配备信息化服务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应用信息化系统为医院提供一站式后勤服务。  ★8.要求成交单位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及管理能力，以领先的医院服务理念和方式提供科学、先进的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以信息化、高科技装备提升管理水平，要符合医院信息化管理发展方向，与医院信息化、无纸化要求相匹配，满足实际情况需求；做到工作交接记录完整、可查，具有追溯性，各种日报表、月或季报表随时可调用、年报表汇总情况分列内容齐全完整，并在服务期满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数据的电子文档和书面存档资料。  8.1供应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工程、运送、保安服务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服务品质，供应商需阐述拟投入的信息化技术使用的总体设计、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路线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应用方案，并在成交后投入使用。  8.2管理服务信息化系统服务内容要求  8.2.1信息化建设背景：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是智慧医院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核心要素之一，也是近年来医院信息化发展的热点。国家卫生健康委2021年发布的《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中将智慧后勤建设相关内容列入了评分要求，引导国内医疗机构重视和有力推进智慧后勤建设。医院后勤服务信息化建设是医疗行业发展的需要，因此要求成交单位在提供后勤服务的过程中，将信息化运用其中。  8.2.2后勤服务信息化管理的优点：  8.2.2.1提高效率：信息化手段可以帮助成交单位和采购人更快速地完成工作任务，减少重复性的劳动，提高工作效率。  8.2.2.2降低成本：信息化手段可以减少纸质文档的使用，减少印刷、存储、维护等方面的成本。  8.2.2.3增强沟通：信息化手段可以通过网络、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实现不同部门、不同时间的快速沟通，降低了沟通成本。  8.2.2.4方便管理：信息化手段可以帮助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实现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对人员、设备、物资、流程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8.2.2.5数据分析能力：通过信息化管理，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可以对后勤服务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及时发现问题和改进方案，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8.2.2.6增强安全性：信息化手段可以通过数据加密、权限管理等方式增强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  8.3关于信息化系统安全要求为确保系统数据安全，系统投入使用后成交单位需要完成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工作。  8.4系统配备相关注意事项：  8.4.1信息化系统为成交单位自己使用系统，用于成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同时也提供相关权限供采购人监督管理。  8.4.2若采购人现有硬件设备与成交单位的系统不兼容的，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兼容问题，成交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备设备。  8.4.3成交单位投入的硬件和软件均为成交单位所有，在服务期内提供给采购人一定的权限（监督管理），服务期满后，成交单位可以撤回投入的硬件和软件，但成交单位服务期内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撤回系统前必须将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数据打包移交给采购人，不允许倒卖采购人的数据）。  8.4.4供应商成交后若使用管理服务信息化系统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则该信息化系统必须按照《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以及备案等保相关工作。  ★9.人员配置要求：  9.1凡国家对相关岗位有强制性要求须持证上岗的，相关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提供服务；  9.2供应商须配置有2年（含）以上项目工作经验并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低压证书人员进行管理服务；  9.3成交单位须配置2名调度人员，驻守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全院后勤服务（包括运送、安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调度服务等；  ★10.设备要求  为满足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需要，成交单位需提供4台手持终端机（5G智能机，能够接收调度人员发出的后勤服务指令）满足医院后勤服务调度需要；提供4块大屏、2台办公电脑，满足一站式服务中心信息化服务需要，上述设备均不包含在项目报价中，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品牌型号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11.其他要求：  11.1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单位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11.2成交单位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2.本项目需求采购 服务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不少于38人，（具体岗位安排详见后勤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表）相关人员岗位安排实施计划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须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单位审核备案。  3.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事件（台风、季节性传染病等）时，成交方将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方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4.本项目的下列人员必须是在成交方工作的人员（以合同及成交方缴纳的个人社保手续为依据并在采购方备案）：  ①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人，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技术支持部门3人（含中央运送，秩序与安全，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5.违约处理：成交方以各种手段违规套取、收取费用，除如数追回外，并扣除违约金。  6.建立信息化软件系统与医院大后勤进行数据管理；成交方需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建立后勤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负责接收常规零星维修任务，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接受紧急零星维修任务。维修内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维修物料等工作信息通过后勤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公示，接受院内监督。  7.零星维修材料(含维修备件）由成交方与科室现场确认，科室OA提出物料采购需求，采购方负责采购、入库、发放及建立台账，成交方配合院方每月盘点，登记使用和库存情况表。  8.合同期内，如果一方因各种原因要解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9.1自合同生效日起，成交单位全部人员必须进场并完成各项工作交接。成交单位应做好交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事件的应急工作，包括各种意外事件的应急分析及各项应急预案，交接期间不得出现任何不良事件（包括罢工、聚众闹事或恶意破坏的行为）。  ★9.2成交价包括成交单位派驻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医保、清洁消毒剂、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需设备及工具、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管理服务费用的支付：采购人结合考核得分及相关情况按实结算，每月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于每个月第5个工作日前提交后服务费申请表、服务质量考核表及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30天内支付。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2.1中标通知书；  2.2合同；  2.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4 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 |

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5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整体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结合采购人单位职能特点进行综合性、系统性、针对性分析，提出的实施方案有效可行，实操性强，日常运作流畅，方案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5分； 2.结合采购人单位职能特点进行综合性分析，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实操性一般，日常运作基本满足要求，基本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3分； 3.结合采购人单位职能特点进行部分分析，提出的实施方案部分可行，实操性差，仅部分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分； 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5.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节能降耗计划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降耗计划方案进行评价： 1.节能降耗计划方案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5分； 2.节能降耗计划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3分； 3.节能降耗计划方案仅部分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分； 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5.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设施设备服务方案 |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充分理解采购人单位行业特点，设施设备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具有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工作安排详细具体、合理、完善，管理科学规范，能贴合项目实际，得5分； 2.基本理解采购人单位行业特点，设施设备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工作安排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管理较科学规范，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 3.无法理解采购人单位行业特点，设施设备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方案可行性低，工作安排一般，管理一般，不能贴合项目实际，得1分； 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5.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医疗运送服务方案 |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运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各个环节的运送工作流程详细，安全性高，有完善的服务质量控制程序及评价反馈机制，对运送服务进行定期检查评估与持续改进，确保患者满意度的同时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并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5分； 2.有各个环节的运送工作流程但不详细，安全性较高，有服务质量控制程序及评价反馈机制，并基本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3分； 3.仅有部分环节的工作运送流程，安全性一般，服务质量控制程序及评价反馈机制不完善，部分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分； 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5.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含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管理服务）进行评分： 1.安全保卫服务、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管理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交通服务管理先进规范，得5分； 2.安全保卫服务、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管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交通服务较好，得3分； 3.安全保卫服务、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管理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交通服务一般，得1分； 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5.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员工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培训、服务礼仪及理念培训、主管及经理培训等，以及培训方案是否有完善计划，有效措施，有效执行。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培训方案完善可行，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实施较规范，培训方案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案不科学合理，实施不规范，培训方案不完善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得0分。 | 5.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岗位职责 等， 1.该方案最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管理措施相对最全面具体，适用性最强，最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该方案较合理可行，管理措施相对较具体，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的，得3分； 3.该方案较可行性较弱，管理措施相对片面，适用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得0分。 | 6.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 | 评委对各供应商的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供应商能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明确的层级架构，能充分体现员工职级待遇的优越性；员工工资福利高，工作服务年限长与薪酬待遇成正比，体现出服务本企业员工的忠诚度；善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关心员工冷暖，提供很好的生活保障，得4分； 2.供应商能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层级架构不完善，员工工资福利一般，调动员工积极性一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得2分； 3.供应商能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员工工资福利低，未能调动员工积极性，得1分； 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4.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商务评审 | 企业认证 | 评委对供应商持有以下认证进行评分： 1.供应商具有下列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料及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截图中必须含有证书编号内容，且显示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医疗机构(需同时满足秩序维护（保安）服务、中央运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工程）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医疗机构(满足秩序维护（保安）服务、中央运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工程）服务)其中两项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限提供5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用户评价 | 评委就上述第2项“业绩”评审项中，有效得分合同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好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等相同含义的评价）进行评审：每份好评得1分，满分4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料及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司公章（公司公章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复印件，且项目内容需与对应合同相符。 （2）针对一份有效得分合同，供应商提供一份或多份好评的，均只按一份好评计算，不重复得分。 （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项目负责人 |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负责人以下要求进行评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1年（含）以上类似医疗机构项目工作经验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电气专业或机电专业或暖通等相关专业）且具有专科（含）以上毕业的得6分； 得分前提：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员工，需要供应商提供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 2.持有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学历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的内容。】 3.具有医院（医疗机构）相关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累计10年以上（含10年）的，得2分；累计5年（含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1分；累计3年（含3年）-5年（不含5年）的，得0.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院（医疗机构) 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需明确体现从事医院（医疗机构）后勤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及其从事该工作年限的内容。如项目负责人期间任职过多家工作单位（公司）的，则需提供不同任职时期医院（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 （1）如同时提供上述3类要求的资料，必须为同一人持有，否则提供的资料均不得分； （2）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6.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项目团队成员 |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1分，每增加1名得1分，满分2分。 2、具有保安员证，得1分，每增加1名得1分，满分2分。 3、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证和低压电工证得1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函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安全生产和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1.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前获得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提供承诺书，得3分。 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3分。 以上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要求提供相关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或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 2.第2项要求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备注：1.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6.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
| 信息化能力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程）、运送、秩序维护（保安）信息化系统的实践应用进行评审： 1.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医疗项目工程项目信息化使用的功能截图及相关说明，每提供一个业主使用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工程信息化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设备报修、设备巡检、设备保养、报表及检查功能。 2.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医疗项目运送信息化使用的功能截图及相关说明，每提供一个业主使用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运送信息化包括但不限于护士站下单、接收任务及任务追溯功能。 3.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医疗项目保安信息化使用的功能截图及相关说明，每提供一个业主使用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保安信息化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备巡查、预防保养及报表功能。 4.以上3项服务信息化的软件著作权为成交单位自有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成交单位）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提供1项服务的相关证明资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功能截图及相关说明应加盖与业主的名称一致的印章，须体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被医院认可用于后勤管理实践应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5.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投标函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F]20250600001[CS]

项目名称：定安县人民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包：定安县人民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00元 | 3620423.8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报价明细表总和应当等于开标（报价）一览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